

行唐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市监处罚〔2026〕27号

当事人：张*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无

住所（住址）： 行唐县**乡**村维明街 11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张*

身份证件号码： 130125198704114***

2026 年 4 月 20 日，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张*在行唐县**北路**桥北路东从事电动车经营活动没有办理《营业执照》，执法人员当场向当事人下达了《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行市监责改（2026）3 号，责令当事人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前改进改正违法行为。2026 年 4 月 28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时，发现当事人仍未办《理营业执照》从事电动车经营。当日执法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并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副局长批准立案。本案由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区市场监督管理所两名执法人员负责调查处理，在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并收集了相关证据，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该案件事实已查清，案件在调查过程中我局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 2026 年 4 月 10 日起在未办理《营业执照》的情况下在行唐县永昌北路铁道桥北路东从事电动车经营活动，在当事人的经营场所内门口内摆放海宝牌 HB1500DZK-25 型号电动三轮车 5 辆，以

4100 元购进，以 4600 元对外销售。羿驰牌 JX7004ESCBEV 型号新能源电动四轮车 6 辆，以 6800 元购进，以 7500 元对外销售，以上货值金额共计 68000 元。现场未发现当事人销售记录，经询问当事人确认，称由于刚开业时间短，没有客源，商品尚未售出，因此判定当事人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的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各一份，证明现场检查时当事人正常经营，现场未发现营业执照的事实；

2. 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在农贸市场从事日用百货经营活动的情况；

3. 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情况；

以上证据均有证据提供者签字或盖章确认。

本局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行市监处罚〔2026〕第 30 号，将本局拟作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从电动车经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 年 3 月 1 日施行）第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的规定，构成了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电动车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具有《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中5《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3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1”“裁量幅度较轻”“适用条件标准4.其他情形。”规定的较轻处罚情形，综合裁量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适用较轻处罚幅度。

本案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从电动车经营的行为，依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之规定，对照《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七十一条规定的标准，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尚不构成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综上，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从电动车经营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中5《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3月1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1裁量幅度较轻裁量基准：“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罚款10500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的可以到本局财务股领取交款识别码进行付款； 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可以凭本局财务股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至行唐县财政局账号。本局地址：行唐县龙州镇升仙桥路 139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当事人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行唐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行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 01-11-0053 号

行唐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5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 份送达， 一份归档